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5〕3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停用 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双桥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我市行政执法业务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的要求，直接通过非税系统（含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）征缴的罚没收入需要迁移并入市司法局统建的“执法+监督”系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司法局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修订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标准系统单位接口规范（2021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22〕13号）要求已经完成“执法+监督”系统和非税系

统的对接，两套系统征缴数据已经实现共享。

二、区县财政部门要督促有关执法单位认真清理基础数据，向“执法+监督”系统反馈非税系统中登记的 16 位执收单位编码、8 位罚没收入项目编码，选择确定一个收款人账号和对应的 4 位银行代码，尽快完成行政执法业务应用的迁移。

三、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，完成数据备份后停止运行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启用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18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
